

#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5〕12号

---

##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市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转发给你们，请迅速传达至各矿山企业，并督促企业按照总局通知的要求进行排查，限期淘汰；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淘汰的（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发布的第一批目录中的设备及工艺），各有关安全监管部門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

---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日印发

---

134  
2015 2 15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一〔2015〕 13 号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 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为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推动金属非金属矿山设备和工艺的改善，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保障能力，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现

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 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 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

新建、改建、扩建的矿山从本目录发布之日起,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矿山在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的,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1.扩壶爆破(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2.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3.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4.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5.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半后禁止使用);

6.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

7.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及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8. 专门用于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的干式制动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9. TKD 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3 日印发

---

经办人:李永密

电话:64463215

共印 100 份